

3-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杨善钧

供应商名称：福州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4年02月28日

